

# 114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縣政府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

微笑公民○○○○

加蓋民間團體戳記/個人印鑑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

# 114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表-1

計畫名稱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型社造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型社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社造 <b>※基礎型社造須附 1位以上或聯合型社造須附 1個單位以上之「合作同意書」。</b>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4年 10月 16日止				
計畫經費		元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自籌金額	元
預計引動周邊社區或社群參與		1. 社區名稱（請列出）：  2. 社群名稱（請列出）：				
提案單位近3年接受本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情形 （不限社造計畫，可自行增減欄位；若無，得免填）						
補助 年度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預期效益	<p>一、召開跨組織工作會議_____場，整合方案_____案。</p> <p>二、計畫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_____項(共17項)，請說明對應項次：_____。</p> <p>三、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_____場。</p> <p>四、參與人次_____人次。</p> <p>五、引動周邊社區或社群共同參與_____處。</p> <p>六、其他績效：(範例 KPI 如下，請自行增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民眾投入回饋服務時數總累計達_小時(計算方式：x 人*y 次*z 小時，計畫內所有活動及會議、工作坊等之參與人員均需列入計算)</li> <li>2. 社區辦理相關培訓課程_場次(含文史調查、工作坊、討論會、工作會議等)；社區居民參與課程人數_人(男：__人；女：__人；原/新住民：__人)</li> <li>3. 推動社區文化之旅____條路線，參與____人次；完成社區導覽地圖____件；辦理導覽人員培訓課程_____場次，培育導覽員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原/新住民：__人)</li> <li>4. 辦理藝文相關培育課程_____場次，培育藝文人才____人次(男：____人次；女：__人次)</li> <li>5. 辦理多元族群培力相關課程、活動_____場次；多元族群培力參與人數_____人次(男：_人次；女：__人次)</li> <li>6. 辦理新住民及新二代培力相關課程及活動_____場次，參與人數_人次(男：__ 人次；女：_____人次)</li> <li>7. 黃金(含退休人力)人口參加社造____人次(男：____人次；女：__人次)</li> <li>8. 辦理適合 18 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參與者課程及活動_____場次，參與人數計_____人次(男：_____人次；女：_____人次)</li> <li>9. 結合各級學校、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發展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案例數____案；媒合__所學校/社區大學等與社區共同合作，推動__件計畫(如：開設社造課程等)</li> <li>10. 社區文史調查_____處；影像記錄__處；數位出版_____件；成立社區劇場____處，完成社區劇本_件；推動社區報_____件；完成社區繪本__冊</li> <li>11. 媒合_____個私人企業共同參與_____件社造計畫，促成就業人數_____人(男：_____人；女：__人；原/新住民：_____人)</li> <li>12. 媒合_____位青年返鄉參與_____件社造計畫，促進青年返鄉_人(男：_____人；女：____人)</li> <li>13. 辦理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相關課程、活動_____場次，參與人數_人次(男：_ 人次；女：_____人次，原/新住民參與__人次)</li> <li>14. 辦理社區成果展演活動__場次，參與人數人次(男：__ 人次；女：__人次，新住民參與__人次)</li> </ol>
------	--

# 114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 綜合資料表-2

(如有協力組織，請以組織為單位分別填寫下列資料表)

提案單位：_____組織成員		
表		
(請說明組織成員之經歷、專長及社區工作經驗)		
姓 名	曾參與的社區工作或活動	工作專長

協力單位：_____組織成員		
表		
(請說明組織成員之經歷、專長及社區工作經驗)		
姓 名	曾參與的社區工作或活動	工作專長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14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內容

#### (一) 社區/群簡介

1. 社區/群資源及特色(人文地景產、人口組成、社區/群發展、計畫實施範圍等現況簡述)

2. 社區/群SWOT分析

#### (二) 社區/群願景(短中長期目標)

#### (三) 計畫目標(本年度計畫執行目標)

#### (四) 執行方法與進度

1. 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請具體詳述工作項目、工作流程及執行方式等，執行方法為社區體驗遊程類者，須提出具體內容，含地點、範圍、遊程及活動地圖)

## 2. 預定執行進度(可使用甘特圖表示)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五) 社區/群參與及人力分工(社區動員方式、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等；提案計畫為聯合型社造者，需於本項說明各單位分工模式)

(六) 預期效益(請列出質化及量化，可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 (七) 經費概算表 (請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各項經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金額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 金額	計算方式說明
<b>人事費 (合計申請補助金額以計畫補助款30%為上限)</b>						
臨時人員						每小時190元
出席費						每次上限2,500元
內/外聘講師鐘 點費						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 外聘講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
導覽費用						每小時上限800元
<b>業務費</b>						
撰稿費						
誤餐費						每餐100元，僅支工作人員及講師
場地租借費						每案申請以10,000元為上限
材料費						
刊物及文宣設計 印製費						
成果展演執行						
保險費						
<b>雜支費 (以總經費5%為上限)</b>						
雜項支出						茶水費、郵電費等
總 計						

經手人：

會計/財務：

負責人：

◎經費項目分為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費三大類：

1. 人事費：含臨時人員、出席費、講師及助理講師鐘點費、導覽費，合計申請補助金額以計畫補助款30%為上限。
2. 業務費：含撰(編)稿費、誤餐費、場地租借費、材料費、刊物及文宣設計印製費、成果展演執行、交通費、保險費、提案計畫相關項目等業務性支出。
3. 雜支費：以總經費5%為上限(包含茶水、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
4. 不予補助項目：
  - (1) 各申請計畫內容若獲得其他政府機關單位重複補助，取消補助；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本局次年度審查參考。
  - (2) 受補助單位如有執行績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或未報經本局核准、有隱匿不實或其他行政作業不良之情事，本局得酌減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本局次年度審查參考。
  - (3) 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支用於資本門費用(含建築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固定薪資之人事費、主持人、專案助理費、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墨水匣、營業用圖書購置費等庶務費用項目。
  - (4) 受補助單位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 (5) 社區體驗與見習類申請補助如係屬遊客需自行負擔之DIY材料費、保險費及交通等費用支出，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5. 各項經費支用原則，請詳參「114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簡章」。

(加蓋民間團體戳記/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



附件二

### 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本人/本單位同意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依據「114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本計畫後，擔保本計畫未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特此切結，若有不實，願繳回核定補助款項，並負全部法律責任，本人/本單位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加蓋民間團體戳記/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 一、 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 二、 被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 三、 授權標的：\_\_\_\_\_（請自填）
- 四、 授權利用內容：甲方同意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乙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自由運用於114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包含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散布等非營利使用。另，詮釋資料、小圖與片段影音檔授權乙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與第三者做加值應用；數位物件授權乙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非營利使用。甲方並同意不對乙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於前述授權內容範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甲方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人，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若任何第三人向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應由甲方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

授權人/單位：\_\_\_\_\_（簽章）

身份證號/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加蓋民間團體戳記/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

### 本

表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